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南簡補字第447號

原　　告　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芸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段000○000○000號0樓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被　　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一、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原告對於同為執行債權人之被告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請求剔除分配表中關於被告之債權，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其訴在請求判決變更原分配表之金額，或撤銷原分配表重新製作分配表，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定之；非以被告之債權額為準。原告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聲明並未合併請求確認各該執行債權人之債權不存在，核計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原告因重新製作分配表所得之利益為準（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670號、76年度台上字第2782號、105年度台抗字第135號、113年度台抗字第384號、102年度台抗字第668號裁定要旨參照）。

二、原告即債權人起訴請求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19716號強制

執行事件於民國115年6月17日製作之分配表（下稱系爭分配表），其中次序4、7被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併案執行費債權分配金額新臺幣（下同）240元，及票款債權分配金額40,156元，均應為0元；次序6被告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債權分配金額205,018元應為135,111元；次序5原告分配金額125,110元應為235,413元。據此，原告主張更正系爭分配表所得利益應為110,303元(計算式：235,413元－125,110元＝110,303元)，依前開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10,303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60元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760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張桂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張葵衢